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13日，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网力”）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使第三届监事会工作顺利开展，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曹万君先生为监事会主席（附：曹万君先生简历），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13日

附：曹万君先生简历：

曹万君，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和记奥普泰通讯技术有限公司部门经理,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总经理, 成都华鼎智创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成都万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川投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岗。现任川投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曹万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川投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中心副总经理，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